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①審查資料，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②面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80%。

三、本系為鼓勵弱勢學生入學，提供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學生，於第二階段項目審查資料擇優酌予加分優待 10%。有關弱勢學生身分須檢附之文件及報名優惠，請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面試：本項占甄選總成績 80%，若該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整體表現(50%)、發展潛力(30%)、思考邏輯(20%)。

二、審查資料：本項占甄選總成績 20%，若該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自傳(學生自述) 2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60%；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自行選附包括(但不限)：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學生幹部、成果作品、證照及英檢能力檢定等。

三、面試成績 60 分以下者，評分老師須說明理由，並經面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可後，始可確定。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

二、學測自然級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